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海螺環保

**China Conch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2025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5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因此，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25年2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證券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chenviro.com](http://www.conchenviro.com))。

2025年1月24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5
3. 內部監控措施 .....	10
4. 股東特別大會 .....	10
5. 董事會的意見 .....	11
6. 推薦建議 .....	12
7. 責任聲明 .....	13
附錄一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4
附錄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5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30
<b>2025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38</b>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現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海螺水泥(代表海螺水泥集團)於2023年6月26日訂立的替代燃料投加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向海螺水泥集團提供替代燃料投加服務及配套產品
「2024年續訂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海螺水泥(代表海螺水泥集團)於2023年12月29日訂立的替代燃料投加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向海螺水泥集團提供替代燃料投加服務及配套產品
「與海螺水泥的2025年續訂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海螺水泥(代表海螺水泥集團)於2024年12月27日訂立的替代燃料投加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向海螺水泥集團提供替代燃料投加服務及產品
「安徽海螺環保集團」	指	安徽海螺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7)

## 釋 義

「海螺水泥」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585)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14)上市，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海螺水泥集團」	指	海螺水泥、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海螺集團」	指	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6年11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海螺水泥的控股公司
「海螺創業」	指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與海螺水泥的2025年續訂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與海螺水泥的2025年續訂框架協議(包括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海螺水泥及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以及任何於與海螺水泥的2025年續訂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 即本通函於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與海螺水泥一致行動的人士, 包括但不限於海螺創業、齊生立、李群峰、汪純健、郭丹、晏滋、紀憲、馬偉及王敬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而僅就本通函而言, 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China Conch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執行董事：

汪純健先生  
廖丹女士  
凡展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群峰先生(主席)  
蔣德洪先生  
馬偉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蕪湖市  
文化路3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文江先生  
王嘉奮女士  
李琛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2025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重續與海螺水泥的2025年續訂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2.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2024年續訂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擬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繼續進行2024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基於商業安排考慮，為重續之目的，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海螺水泥(代表海螺水泥集團)同意訂立與海螺水泥的2025年續訂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向海螺水泥集團提供替代燃料投加服務及產品，由2025年1月1日(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與海螺水泥的2025年續訂框架協議

與海螺水泥的2025年續訂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及  
(2) 海螺水泥(代表海螺水泥集團)

年期： 2025年1月1日(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標的事項： 本集團同意向海螺水泥集團提供替代燃料投加服務及產品，主要包括水泥窯替代燃料投加(包括幹化污泥)，提供替代燃料入窯通道服務，提供替代水泥窯煤炭燃料使用的燃料產品。服務及產品的確切範圍、費用計算及支付方式等其他詳情將由相關訂約方另行商定。

付款及清償條款： 與海螺水泥的2025年續訂框架協議的付款及清償條款須於在適當時候根據與海螺水泥的2025年續訂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各實施協議中列明。

## 定價政策

就替代燃料投加服務的應付服務費而言，海螺水泥集團應付的服務費須根據市場化定價原則並按成本加合理利潤釐定。成本主要按營運成本及附加成本，包括與折舊、輔材及人力成本相關的費用為基準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利潤主要根據上述成本及合理的利潤率釐定，並由交易訂約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最終釐定。根據過往交易，有關服務的利潤率一般介乎10%至15%不等。

就產品的應付採購費而言，海螺水泥集團應付的採購費以訂約方公平協商為基準釐定，並參考(i)該等產品的市場價。為確定市場價，本集團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多地收集類似交易的價格及條款，例如，由獨立第三方所報或所售替代燃料的市場價；及(ii)該等產品的單價、類型和質量。倘無可比較市場價，產品的單價應根據產品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材料成本及行政成本)及合理利潤率釐定，並由交易訂約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最終釐定。根據過往交易，有關產品的利潤率一般介乎6%至10%不等。

有關服務的預計利潤率通常介乎10%至15%，而有關產品的預計利潤率通常介乎6%至10%，此乃訂約方參考與獨立第三方的類似或可比較交易的市場價以及相應服務及產品的過往利潤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預計利潤率預期處於相應服務及產品的過往利潤率內。本集團亦將盡力跟進同業同類的類似及可比較服務及產品的利潤率以確保費用屬公平合理。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定價基準及利潤率百分比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作為本集團有關與海螺水泥集團進行交易的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的一部分，本集團將在商業上可行的情況下，考慮於相關期間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或由獨立第三方執行類似及可比交易的利潤率，並考慮評估標準(包括地點、價格、質量、適合性、付款條款以及提供服務及產品所需的時間)後方與海螺水泥集團訂立任何實施協議，而該等報價連同向海螺水泥集團的報價將根據本集團內部審批程序進行審閱及審批。本集團已實施充分的內

## 董事會函件

部監控措施以監察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向本集團財務部門報告交易金額以監察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有關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內部監控措施」。

### 過往金額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現有框架協議項下及2024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74百萬元及人民幣60.24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乃基於本集團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得出。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海螺水泥集團根據與海螺水泥的2025年續訂框架協議就替代燃料投加服務及產品應付本集團的費用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海螺水泥集團就替代燃料 投加服務及產品 應付本集團的費用	189	259	282

上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 2023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相較於2023年的過往交易金額，2024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增長了近三倍；(ii) 與海螺水泥集團的現有業務合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成功投運11個替代燃料投加通道服務項目及4個替代燃料產品項目；(iii) 根據本集團與海螺水泥集團目前的談判，本集團將向海螺水泥集團提供的服務及產品規模預期將有所增加，例如，預計7個替代燃料產品項目將在2025年全面運營；及(iv) 根據本集團與海螺水泥集團目前的談判，本集團與海螺水泥集團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年的另外4個、2個及3個籌備中的替代燃料投加服務及產品項目的潛在合作。來自2025年至2027年現有及未來項目的應付費用預計分別佔總預計金額的約60%及40%。

##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的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海螺水泥集團對替代燃料產品的需求預期增加。隨著替代燃料的推廣使用，海螺水泥集團計劃於2030年前將替代燃料的比例增加至15%，而預計海螺水泥集團現有及未來項目的替代燃料消耗量亦預期大幅增加。替代燃料產品的預計規模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水泥生產日產量及有關燃料需求量；(ii)所需替代燃料的預計數量；及(iii)替代燃料的預計單價。

### **訂立與海螺水泥的2025年續訂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生態文明建設正進入以降碳為重點戰略方向的關鍵時期，替代燃料及替代燃料投加服務的研究及使用將是傳統企業實現節能降碳的必經之路。中國政府已出台一系列利好政策。例如，根據「水泥行業節能降碳專項行動計劃」，於2025年底，水泥窯使用替代燃料技術生產線比例應達到30%。本集團緊跟國家大力發展綠色低碳產業的步伐，積極把握綠色發展及「雙碳」目標帶動的新一輪行業發展機遇，加快推進替代燃料項目佈局。

水泥行業中替代燃料的主要來源是城市固體廢物、工業廢物及生物質。本集團憑藉市場領先地位及於固體及有害廢物處理方面的先進技術，能夠更好地協助海螺水泥集團增加替代燃料的使用並實現節能降碳目標。此外，與海螺水泥集團就替代燃料投加服務及產品進行合作能夠使本集團增加於替代燃料業務分部的收入，加快本集團於替代燃料行業的佈局並進一步擴大其市場份額。本集團認為訂立與海螺水泥的2025年續訂框架協議，有利於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進一步鞏固本集團行業龍頭地位。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符合環保及成本效益原則，提供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的企業。本集團率先使用水泥窯協同處置服務，以促進工業固廢及危廢安全、無害化及有效處置。

海螺水泥主要從事水泥、商品熟料、骨料及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

## 董事會函件

螺水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連同其附屬公司以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及控制約27%附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海螺水泥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螺水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連同其附屬公司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及控制約27%附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投票權。因此，海螺水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海螺水泥集團之間的與海螺水泥的2025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與海螺水泥的2025年續訂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4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與海螺水泥的2025年續訂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至29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與海螺水泥的2025年續訂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3.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將制定以下內部審核程序以確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屬公平合理：

- 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關連交易管理系統。根據該系統，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各個內部部門(包括財務部門、法律部門及內部監控部門)將負責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控制及日常管理；
- 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各個內部部門(包括財務部門、法律部門及內部監控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與海螺水泥的2025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項交易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於考慮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收取的產品及服務費用時，本集團將不斷研究現行市場狀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向關連人士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優於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及條款。例如，本集團將尋求不少於三名獨立第三方對類似服務和產品的報價；
- 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各個內部部門將定期監控與海螺水泥的2025年續訂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將定期審閱與海螺水泥的2025年續訂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與海螺水泥的2025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交易乃根據與海螺水泥的2025年續訂框架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

###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與海螺水泥的2025年續訂框架協議。

海螺水泥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與海螺水泥的2025年續訂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海螺水泥、海螺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Dazzling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Golden Convergence Limited、Fortune Gold Limited、齊生立、李群峰、汪純健、馬偉及王敬

## 董事會函件

謙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秉誠決定允許純屬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以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至2025年2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chenviro.com](http://www.conchenviro.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因此，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2025年2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證券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與海螺水泥的2025年續訂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

## 董事會函件

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與海螺水泥的2025年續訂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建議及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由於李群峰先生、汪純健先生、廖丹女士及馬偉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董事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時與海螺水泥一致行動，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凡展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海螺水泥財務部常務副部長，因此須就批准與海螺水泥的2025年續訂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與海螺水泥的2025年續訂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與海螺水泥的2025年續訂框架協議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38至39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與海螺水泥的2025年續訂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與海螺水泥的2025年續訂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信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廖丹  
謹啟

2025年1月24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有其致獨立股東有關與海螺水泥的2025年續訂框架協議的推薦建議。



**China Conch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敬啟者：

吾等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與海螺水泥的2025年續訂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3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5至29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通函所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與海螺水泥的2025年續訂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與海螺水泥的2025年續訂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文江先生 王嘉奮女士 李琛女士

謹啟

2025年1月24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與海螺水泥的2025年續訂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交易(「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 貴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東」)發出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12月27日， 貴公司(代表 貴集團)與海螺水泥(代表海螺水泥集團))同意通過訂立與海螺水泥的2025年續訂框架協議以重續2024年續訂框架協議，自2025年1月1日(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參考董事會函件，該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丁文江先生、王嘉奮女士及李琛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該交易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是否公平合理；(ii)該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下文統稱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7日的通函)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上述委聘外，嘉林資本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就 貴公司任何交易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儘管存在上述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作對嘉林資本就該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構成障礙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此外，除吾等因上述委聘而應獲支付的顧問費用及開支外，並不存在吾等有權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的情況；及(ii)過往委聘僅為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委聘，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董事／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真實及

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或管理層於通函作出的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其顧問、董事及／或管理層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根據董事及管理層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與該交易有關的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步驟，為達致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及知情見解。

通函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函件或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的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海螺水泥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該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最後，儘管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發佈或其他公開來源，惟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有關資料乃正確摘錄自相關來源。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該交易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貴集團的資料

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符合環保及成本效益原則，提供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的企業。貴集團率先使用水泥窯協同處置服務，以促成工業固廢及危廢安全、無害化及有效處置。

下文載列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連同比較數字)，有關資料乃摘錄自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報告(「**2023年年報**」)及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4年中報**」)：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同比變化 %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同比變化 %
收入	804,007	970,784	(17.18)	1,881,556	1,729,598	8.79
— 工業危廢處置服務	558,627	631,658	(11.56)	1,220,163	1,241,852	(1.75)
— 工業固廢處置服務	197,293	293,516	(32.78)	568,674	463,153	22.78
— 資源綜合利用	48,087	45,610	5.43	92,719	24,593	277.01
毛利	359,651	486,357	(26.05)	893,570	910,140	(1.82)
年/期內利潤	92,304	224,439	(58.87)	304,013	360,463	(15.66)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貴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881.6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增長約8.79%。貴集團收入出現上述增長乃主要由於來自工業固廢處置服務及資源綜合利用的收入增加。貴集團來自工業固廢處置服務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於巢湖、韶關及清遠的項目投產；而貴集團來自資源綜合利用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寧海項目運行質量提升以及清遠、池州、蕪湖、繁昌等替代燃料投加服務及配套產品項目運營。

儘管貴集團的收入出現上述增長，但貴集團的毛利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910.1百萬元減少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893.6百萬元，降幅約1.82%；而貴集團的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約52.62%減少至2023財年的約47.49%，降幅約5.13個百分點。參考2023年年報，貴集團的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工業危廢處置服務下的一般危廢服務毛利率下降，原因為市場競爭加劇導致價格下行；及(ii)工業危廢處置服務下的油泥處置服務毛利率下降，原因為可供處置的油泥量不足。

隨著貴集團毛利、其他收入及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的減少，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及財務成本的增加，貴集團2023財年的利潤較2022財年減少約15.66%。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上半年**」），貴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04.0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減少約17.18%。參考2024年中報，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市場競爭加劇、應急業務減少以及水泥窯錯峰停窯時間增加，影響危廢處理，導致工業危廢處置服務下的一般危廢處置服務價格下降；(ii)部分污染土處置意向訂單落地時間滯後，導致工業固廢處置服務收入減少。受上述因素影響，貴集團2024年上半年毛利較2023年同期減少約26.05%；貴集團2024年上半年毛利率較2023年同期下降約5.37個百分點；而貴集團2024年上半年的利潤較2023年同期減少約58.87%。

參考2024年中報，圍繞 貴集團主要業務發展， 貴集團將進一步完善產業多元化佈局，以產業整合機遇為抓手，併購與成立新公司同步發力，大力推進產業鏈深度廣度發展。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業務方面， 貴集團將繼續拓展業務範圍，創造新的收入增長點。 貴集團將(其中包括)在水泥窯相對富集、運距相對較短的區域佈局替代燃料項目，加快實施綠色分揀中心項目。

### 有關海螺水泥的資料

參考董事會函件，海螺水泥主要從事水泥、商品熟料、骨料及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螺水泥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連同其附屬公司以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及控制約27%附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海螺水泥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參考董事會函件，中國生態文明建設正進入以降碳為重點戰略方向的關鍵時期。替代燃料及替代燃料投加服務的研究及使用將是傳統企業實現節能降碳的必經之路。 貴集團緊跟國家大力發展綠色低碳產業的步伐，積極把握綠色發展及「雙碳」目標帶動的新一輪行業發展機遇，加快推進替代燃料項目佈局。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水泥行業中替代燃料的主要來源是城市固體廢物、工業廢物及生物質。 貴集團憑藉市場領先地位及於固體及有害廢物處理方面的先進技術，能夠更好地協助海螺水泥集團增加替代燃料的使用並實現節能降碳目標。此外，與海螺水泥集團就替代燃料投加服務及產品進行合作能夠使 貴集團增加於替代燃料業務分部的收入，加快 貴集團於替代燃料行業的佈局並進一步擴大其市場份額。

供應側方面，吾等自2024年中報獲悉，貴集團積極尋求市場機遇，結合水泥企業實際需求，廣泛開展替代燃料市場調研。於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有三個替代燃料加工項目已投運，年處理能力合計23萬噸。據管理層進一步告知，貴集團亦正在新建替代燃料加工項目。

需求側方面，吾等自海螺水泥2023財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獲悉，在國家「碳達峰、碳中和」戰略目標的推動下，海螺水泥集團致力將現代水泥產業與環保產業深度融合，積極引領行業低碳營運實踐。海螺水泥集團不斷加大對清潔能源開發及替代燃料使用的投入，推動能源結構轉型。於2023年12月31日，海螺水泥集團已完成10家附屬公司的替代燃料項目建設，有序推進17家附屬公司的替代燃料技改工作。海螺水泥共有53家公司使用替代燃料，替代燃料總消耗量達242萬噸，約佔煤炭消耗量的8%。此外，海螺水泥亦已制定替代燃料的使用目標，計劃到2030年，替代燃料對原煤的佔比達到15%。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該交易將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頻密進行。因此，管理層認為，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分別披露每項相關交易並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相比，貴公司進行交易所造成負擔較小。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交易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該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該交易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與海螺水泥的2025年續訂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2024年12月27日

訂約方：(1) 貴公司(代表 貴集團)；及  
(2) 海螺水泥(代表海螺水泥集團)

年期：2025年1月1日(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標的事項：海螺水泥集團同意由貴集團提供替代燃料投加服務及產品，主要包括水泥窯替代燃料投加(包括乾化污泥)，提供替代燃料入窯通道服務，提供替代水泥窯煤炭燃料使用的燃料產品。服務及產品的確實範圍、費用計算及支付方式等其他詳情將由相關訂約方另行商定。

付款及清償條款：與海螺水泥的2025年續訂框架協議的付款及清償條款須於在適當時候根據與海螺水泥的2025年續訂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各實施協議中列明。

### 定價政策

就替代燃料投加服務的應付服務費而言，海螺水泥集團應付的服務費須根據市場化定價原則並按成本加合理利潤釐定。成本主要按營運成本及附加成本，包括與折舊、輔材及人力成本相關的費用為基準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利潤主要根據上述成本及合理的利潤率釐定，且最終根據交易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商釐定。根據過往交易，有關服務的利潤率一般介乎10%至15%不等。

就產品的應付採購費而言，海螺水泥集團應付的採購費以訂約方公平協商為基準釐定，並參考(i)該等產品的市場價；及(ii)該等產品的單價、類型和質量。倘無可資比較市場價，產品的單價應根據產品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材料成本及行政成本)及合理利潤率釐定，並由交易訂約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協商最終釐定。根據過往交易，有關產品的利潤率一般介乎6%至10%不等。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產品及服務的預計利潤率範圍乃訂約方參考與獨立第三方的類似或可比較交易的市場價以及相應服務及產品的過往利潤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預計利潤率預期處於相應服務及產品的過往利潤率內。貴集團亦將盡力跟進同業同類的類似及可比較服務及產品的利潤率以確保費用屬公平合理。

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貴集團目前僅向海螺水泥集團提供替代燃料及附加投加服務，而自有關活動所得的收入僅佔貴集團總收入的一小部分。貴集團於釐定替代燃料的售價時已參考並將參考由獨立第三方所報／所售替代燃料的市場價。鑒於上文所述以及貴集團於考慮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相關成本後可產生的合理溢利，吾等認為現有定價政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2023財年貴集團與海螺水泥集團的交易量及合作項目有限，2023財年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5.74百萬元，因此吾等認為這不足以評估該交易內部監控程序的有效性。因此，出於盡職調查的目的，吾等獲得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貴集團與海螺水泥集團進行2024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項目清單（即於2024年續訂框架協議訂立時管理層可得的一份詳盡項目清單）。自上述清單中，吾等隨機抽取三個有關替代燃料投加服務的項目及三個有關銷售替代燃料的項目。鑒於(i)所選項目的數目佔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海螺水泥集團進行的替代燃料投加服務總數的約27%；及(ii)所選的有關銷售替代燃料項目的數目佔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四個項目中的三個且符合所選有關替代燃料投加服務項目的數目，因此，吾等認為樣本規模足以符合分析目的。應吾等的進一步要求，吾等取得(i)三份有關提供替代燃料投加服務的交易文件及相關的成本明細（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電力成本、折舊及材料成本）；及(ii)三份有關銷售替代燃料的交易文件及相關的生產成本明細（主要包括替代燃料成本、增值稅、折舊及員工成本），以供比較。根據所審閱的交易文件，吾等注意到替代燃料投加服務及替代燃料的定價基準乃以成本加成的利潤率為基礎，而利潤率分別處於上述產品及服務的利潤率範圍內。

貴集團已建立若干內部監控程序確保該交易的定價屬公平合理，具體而言，(i)董事會及貴公司的各個內部部門(包括財務部門、法律部門及內部監控部門)負責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該交易)的管控及日常管理；(ii)貴集團將不斷研究現行市場狀況及慣例並參考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向海螺水泥集團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優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及(iii)管理層亦將定期審閱該交易的定價政策。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措施」一節。吾等認為有效執行內部監控程序可確保該交易公平定價。

經參考2023年年報，貴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有關貴集團於2023財年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該交易)執行若干商定程序。貴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發出載有其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核數師確認函」)。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貴集團2023財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該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1)在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2)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3)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基於對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的盡職調查(且概無於相關成本明細中發現異常項目)、核數師確認函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吾等並無懷疑該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的有效性。

##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i)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該交易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5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6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7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15.74	60.24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28.50	79.00			
使用率	55.23%	76.25%			
建議年度上限	189	259			282

附註：根據 貴集團於2024財年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得出。

參考董事會函件，該交易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與海螺水泥的2025年續訂框架協議」一節「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分節。

根據上表，2023財年及2024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約為55.23%及76.25%。儘管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過往交易金額(以貨幣價值計算)相對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低，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隨著水泥生產行業推進綠色低碳轉型，基於海螺水泥集團加快推廣使用替代燃料的計劃，預期海螺水泥集團使用 貴集團替代燃料及替代燃料投加通道服務將大幅增加。

應吾等要求，吾等獲得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表，當中載列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的詳情（「該計算表」）。吾等注意到：

-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交易之估計交易金額制定，主要包括：(a)海螺水泥集團替代燃料的估計採購金額（分別佔2025財年、2026財年及2027財年估計交易總金額的約78.5%、82.4%及83.6%）；及(b) 貴集團將提供替代燃料投加通道服務的估計金額（分別佔2025財年、2026財年及2027財年估計交易總金額的約21.5%、17.6%及16.4%）。
-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包含約3%的湊整緩衝額。

吾等亦從管理層了解到，替代燃料的採購金額佔2024財年過往交易金額的比例不少於55%。年度上限金額的大幅增加乃主要為應付海螺水泥集團替代燃料的估計採購金額。

吾等注意到，於2024年9個月內，貴集團有4個向海螺水泥集團提供替代燃料的現有項目。隨著替代燃料的推廣使用，在中國政府出台的一系列促進綠色低碳產業（包括水泥行業的節能降碳）的利好政策支持下，海螺水泥集團計劃於2030年前將替代燃料的使用比例增加至最高15%，而預計海螺水泥集團現有及新項目對替代燃料的估計消耗量將大幅增加。該等項目的估計採購金額乃根據以下因素制定：(i)該等項目的水泥日產量及相關燃料需求；(ii)按煤炭與替代燃料的轉換率及假設15%的燃料需求將由替代燃料滿足估計所需的替代燃料數量；及(iii)替代燃料的估計單價。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根據海螺水泥在一次投資者互動中所披露，海螺水泥集團每噸水泥的燃料消耗為每噸水泥82公斤標準煤（即每公斤含7,000千卡熱量的煤）；而替代燃料平均每公斤含4,000千卡熱量。誠如海螺水泥2023財年年度報告所述，海螺水泥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熟料（即使用替代燃料生產水泥的原材料）產能為272百萬噸。根據上述海螺水泥集團燃料消耗量及基於替代燃料應佔海螺水泥集團燃料消耗量的15%，海螺水泥集團對替代燃料的需求為約5.9百萬噸（「隱含年需求量」）。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獲得一份海螺水泥集團與 貴集團合作及將合作提供替代燃料及投加服務的項目清單（「合作項目」），當中列明各項目的位置及水泥日產能（「項目清單」）。經交叉核對項目清單與該計算表所載各個別項目將採購的估計替代燃料數量後，吾等注意到，海螺水泥集團於合作項目下對替代燃料的需求（按其日產能合計不少於200,000噸水泥計算）僅佔隱含年需求量的一小部分且遠高於該計算表所載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替代燃料估計採購量。

吾等亦從2024年中報注意到，於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有三個替代燃料加工項目在運營中，合計產能規模為每年23萬噸。 貴集團的替代燃料年度產能不足以供應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交易項下估計數量的替代燃料。儘管出現上述情況，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 貴集團擁有三個預期於2025年投產的替代燃料加工項目，合計產能規模約每年25萬噸，因此，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能夠供應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估計數量的替代燃料。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並無懷疑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將向海螺水泥集團供應的替代燃料估計數量的合理性。

就替代燃料的估計單價而言，吾等注意到中國不同地理區域的估計單價各有不同。此外，吾等亦注意到截止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替代燃料估計單價乃基於2024財年的單價範圍得出，採納的估計年增長率約5%（視情況而定）以適應任何可能的價格波動。因此，吾等並無懷疑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替代燃料估計單價的合理性。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替代燃料投加服務估計金額乃根據 貴集團將向相關水泥窯投加替代燃料的估計數量制定；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單價與相關項目的歷史單價相同。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維持有效的假設進行估計，其並不代表該交易將產生的成本預測。因此，吾等對該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成本與建議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不發表任何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管理層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該交易金額須受2025續訂與海螺水泥的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期間的年度上限所規限；(ii)該交易的條款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交易條款的年度審閱詳情須納入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中。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注意到有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該交易(i)並無獲董事會批准；(ii)在各重大方面概無按照規範該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逾年度上限。

倘預期該交易的金額超過年度上限，或建議對該交易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經管理層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中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上述規定，吾等認為目前已有足夠措施以監控該交易，故此獨立股東的權益將獲保障。

##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該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交易，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5年1月24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826,765,05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繳足股份。

## 3.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的函件(如本通函第15至29頁所載)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據其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7. 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並於本通函日期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8.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概略
				持股比例 <sup>(1)</sup>
李群峰先生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2,050,000	好倉	0.11%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479,345,879	好倉	26.24%
	小計	<b>481,395,879</b>		<b>26.35%</b>
汪純健先生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100,000	好倉	0.01%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481,295,879	好倉	26.35%
	小計	<b>481,395,879</b>		<b>26.35%</b>
馬偉先生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2,541,127	好倉	0.14%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478,854,752	好倉	26.21%
	小計	<b>481,395,879</b>		<b>26.35%</b>
廖丹女士 <sup>(3)</sup>	配偶的權益	481,395,879	好倉	26.35%

附註：

1.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826,765,059股而得出。
2. 李群峰先生、汪純健先生及馬偉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李群峰先生、汪純健先生及馬偉先生被視為於(i)海螺水泥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海螺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合計持有的387,523,500股股份、(ii)齊生立持有的9,412,500股股份、(iii)李群峰持有的2,050,000股股份、(iv)汪純健持有的100,000股股份、(v)郭丹持有的32,725,000股股份、(vi)晏滋持有的35,033,752股股份、(vii)紀憲持有的10,080,000股股份、(viii)馬偉持有的2,541,127股股份及(ix)王敬謙持有的1,9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廖丹女士被視為於王敬謙先生(廖丹女士的配偶及一致行動人士之一)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敬謙先生被視為於(i)海螺水泥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海螺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合計持有的387,523,500股股份、(ii)齊生立持有的9,412,500股股份、(iii)李群峰持有的2,050,000股股份、(iv)汪純健持有的100,000股股份、(v)郭丹持有的32,725,000股股份、(vi)晏滋持有的35,033,752股股份、(vii)紀憲持有的10,080,000股股份、(viii)馬偉持有的2,541,127股股份及(ix)王敬謙持有的1,9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概略
				持股比例 <sup>(1)</sup>
海螺創業	實益擁有人	13,900,000	好倉	0.76%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481,395,879	好倉	26.35%
	小計	<b>495,295,879</b>		<b>27.11%</b>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概略 持股比例 <sup>(1)</sup>
中國海創控股國際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481,395,879	好倉	26.35%
海螺水泥	實益擁有人	101,389,500	好倉	5.55%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286,134,000	好倉	15.66%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sup>(4)</sup>	93,872,379	好倉	5.14%
	<b>小計</b>	<b>481,395,879</b>		<b>26.35%</b>
海螺國際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6,134,000	好倉	15.66%
海螺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481,395,879	好倉	26.35%
蕪湖海創實業有限 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481,395,879	好倉	26.35%
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 公司工會委員會 (「海螺工會」)	受控法團權益 <sup>(5)</sup>	109,178,000	好倉	5.98%
安徽海創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海創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sup>(6)</sup>	109,178,000	好倉	5.98%
齊生立	實益擁有人	9,412,500	好倉	0.52%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sup>(4)</sup>	471,983,379	好倉	25.84%
	<b>小計</b>	<b>481,395,879</b>		<b>26.35%</b>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概略 持股比例 <sup>(1)</sup>
郭丹	受控法團權益 <sup>(7)</sup>	32,725,000	好倉	1.79%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sup>(4)</sup>	448,670,879	好倉	24.56%
	<b>小計</b>	<b>481,395,879</b>		<b>26.35%</b>
晏滋	受控法團權益 <sup>(8)</sup>	35,033,752	好倉	1.92%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sup>(4)</sup>	446,362,127	好倉	24.43%
	<b>小計</b>	<b>481,395,879</b>		<b>26.35%</b>
紀憲	受控法團權益 <sup>(9)</sup>	10,080,000	好倉	0.55%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sup>(4)</sup>	471,315,879	好倉	25.80%
	<b>小計</b>	<b>481,395,879</b>		<b>26.35%</b>
王敬謙	實益擁有人	1,930,000	好倉	0.11%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sup>(4)</sup>	479,465,879	好倉	26.25%
	<b>小計</b>	<b>481,395,879</b>		<b>26.35%</b>

附註：

1.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826,765,059股而得出。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上述股份當中，(i)195,261,879股股份由海螺水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及(ii)286,134,000股股份由海螺水泥全資附屬公司海螺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海螺集團為海螺水泥的控股公司。由於海螺集團由蕪湖海創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49%已發行股本，蕪湖海創實業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海創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海創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最終由海螺創業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螺集團、蕪湖海創實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海創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及海螺創業各自被視為於海螺水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海螺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286,134,000股股份由海螺水泥全資附屬公司海螺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螺水泥被視為海螺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螺水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各自被視為於海螺水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即(i)海螺水泥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海螺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合計持有的387,523,500股股份、(ii)齊生立持有的9,412,500股股份、(iii)李群峰持有的2,050,000股股份、(iv)汪純健持有的100,000股股份、(v)郭丹持有的32,725,000股股份、(vi)晏滋持有的35,033,752股股份、(vii)紀憲持有的10,080,000股股份、(viii)馬偉持有的2,541,127股股份及(ix)王敬謙持有的1,930,000股股份。
5. 在上述股份當中，98,039,000股股份、5,943,000股股份及5,196,000股股份分別由(i)海創投控股(珠海)有限公司(「**創投控股(珠海)**」)、(ii)安徽海創創業醫療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海創醫療**」)及(iii)海創創業國際有限公司(「**海創創業國際**」)擁有，該等公司均由海創集團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創集團被視為於創投控股(珠海)、海創醫療及海創創業國際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海創集團82.93%註冊資本由海螺工會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螺工會被視為於海創集團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在該等股份當中，創投控股(珠海)、海創醫療及海創創業國際分別持有98,039,000股股份、5,943,000股股份及5,196,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創集團被視為創投控股(珠海)、海創醫療及海創創業國際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該等股份由Dazzling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Dazzling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由郭丹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丹被視為於Dazzling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該等股份由Fortune Gold Limited持有，Fortune Gold Limited由晏滋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晏滋被視為於Fortune Gold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9. 該等股份由Golden Convergence Limited持有，Golden Convergence Limited由紀憲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紀憲被視為於Golden Convergence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干條件已達成，則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的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nchenviro.com>)刊登：

- (a) 與海螺水泥的2025年續訂框架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China Conch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2025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5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與海螺水泥的2025年續訂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的通函(「通函」)；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載於通函的與海螺水泥的2025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公章，並作出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任何行動及事宜，以使與海螺水泥的2025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生效及實施。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廖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2025年1月24日

## 2025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之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因此，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2025年2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至2025年2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6.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1項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7. 本通告所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汪純健先生(總經理)、廖丹女士及凡展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群峰先生(主席)、蔣德洪先生及馬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文江先生、王嘉奮女士及李琛女士。